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0日，电话、邮件。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科技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

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兴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正元智慧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立民、姚向花、胡林冰、茹杭利、张玉芝、黄欢、张金利已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正元智慧对尼普顿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贾立民、茹杭利、黄欢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